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公招（货物）2019-069号

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国民体质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50
(11) 评分对照表.....	5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 分项报价表.....	53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投标要求.....	61
1. 投标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体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19年国民体质监测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旺利欣公招（货物）2019-069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19年国民体质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50万元（包1:220万元；包2:290万元；包3:40万元）
最高限价	550万元（包1:220万元；包2:290万元；包3:4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6月20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19年6月21日至6月2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 2:30-5: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购买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971-6103828 电子邮箱：QHVLX2018@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 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8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体育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4351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2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3828 联系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1201000077792
其他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03828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 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包1: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包2: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包3:8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7 111 251

交纳时间：2019年7月11日12时0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开标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开标一览表1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

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	30分	<p>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等于各包招标控制价，且满足各包采购数量（套数）的基础上，以各包投标套数最多为基准数，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套数/基准数)×价格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水平 (48%)	技术参数	40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40分); 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和环保	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产品认证	4分	投标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缺一项扣 2 分。
	专利技术	2分	投标产品所获专利, 每提供1份得1分, 满分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3%)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自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5分; 不提供不得分。
	获奖情况	3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提供1项得1分, 满分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	4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 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好的, 得4分; 一般的, 得2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2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 每增加1年得1分, 满分2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分	在西宁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3分, 有委托服务机构得1.5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VLX-2019-069-包*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包一、包二40个工作日；包三15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

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的5%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_____），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包号	投 标 报 价	投标套数	交货期 (工作日)	备注
	必须按各包招标文件预算控制价大写填写 (单位: 万元)	必须整数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包一、包二40个工作日；包三15个工作日

3.2. 交货地点：招标文件规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免费质保期：2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 1:220 万元; 2019年青海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建设明细表(学校)

序号	地区	建设地点	数量
1	西宁市	西宁三中	1
2		湟中一中	1
3		总寨中学	1
4		田家寨中学	1
5		二十二中	1
6		西宁二中	1
7		西宁十一中	1
8		西宁二十一中	1
9		大通三中	1
10		湟源一中	1
11		西宁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12		西宁市一职	1
13		西宁市世纪职校	1
14		西宁市体育实验中学	1
15		五一中学	1
16		青海民族大学	1
17		总寨逸夫小学	1
18		南大街小学	1
19		八一路小学	1
20		贾小庄小学	1
21		鲁沙尔镇二小	1
22		祁连路小学	1
合计			22

产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多功能测试仪主机	2	<p>主机为嵌入式 ARM 专用智能操作系统，内置无线模块，采用无线数据传输。内置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50 米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中长跑等测试项目；用户可自主选择与切换测试项目程序，与各项目外设连接即可实现一机多用测试。</p> <p>功能特征：</p> <p>1、主机，多种调节模式设置主机亮度、待机和自动关机时间。主机为嵌入式 ARM 专用智能操作系统，内置无线模块，采用无线数据传输，可内置多个测试项目实现一机多用，根据需求自主选择测试项目，12 宫格操作界面、可显示测试项目、测试者照片、学号、姓名、性别、测试成绩、外设电量、外设编号等信息。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能够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2、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电容触摸式按键，按键及显示屏均采用不开孔设计，具备防雨水、汗水渗透功能。</p> <p>3、触控式液晶显示器和键盘均支持双手手套模式、签字笔和其它任何硬物通过点击的方式进行输入和选择操作。</p> <p>4、主机与外设配置交、直流高压智能稳压器电源，缩短了设备充电时间，当设备充电饱满状态时稳压器智能切断电源。</p> <p>5、主机键盘同时支持数字及英文键盘输入、IC/ID 卡输入、身份证自动识别输入、二维码输入、条形码扫描等方式输入学生信息，键盘具有中英文输入法切换，支持中英文混合录入学生信息。</p> <p>6、主机内置大容量存储芯片，双芯片备份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可存储 50000 条数据。主机内置测试数据查询界面，方便用户随测查。测试数据的保存须同时保存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测试次数、测试时间等原始信息，以便于数据的复核，保证测试的公平公正。数据格式化二级确认功能，主机数据误删除时具有一键恢复功能。</p> <p>7、主机能够实时监测每一个外设的电量和无线联接状况，电量不足和无线断网报警提醒。</p> <p>8、测试数据传输方式：主机与电脑之间采用双信道无线通讯技术，内置高灵敏度的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 WIFI 网络桥接形成闭环传输局域网，并根据需求设置无线传输距离，做到数据空中无线传输且不受距离限制，多台主机可同时集中和实时上传数据；兼容无线与有线两种数据传输模式。确保数据采集更快更准确，数据的安全性更高。</p> <p>9、与电脑组成实时闭环测试联网，实时接收考生信息、照片等信息并且实时上传测试成绩。</p>

			<p>10、联网内的电脑端远程批量控制主机的测试参数设置、时间同步、数据上传、关机等通用设置。</p> <p>11、2016 年度具备数据直报资格厂商名单公示企业，与国家上报软件无缝连接。</p> <p>12、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p> <p>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p> <p>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p>
2	身高体重测试仪外设	2	<p>1、全自动同时测量身高与体重，同时显示身高，体重两项测试数据。体重称表面配有水平仪可调校体重称水平；</p> <p>2、外设与上述主机无线联接，可以增加至 8 台外设同时测试。</p> <p>3、外设有联机和自主测试两种方式。</p> <p>4、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5、身高体重外设配备 4.3 寸液晶显示屏，提高数据的查询效率；技术参数：身高量程：90~210cm；误差：±0.1%；分度值：0.1cm；体重量程：3~200kg；误差：±0.2%；分度值：0.2kg；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p> <p>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p> <p>6、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p>
3	肺活量测试仪外设	4	<p>1、自动测量最大肺活量气通量的数值；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测试者的测试次数（1-3 次），主机自动筛选成绩最好成绩记录；</p> <p>2、外设自带语音播报功能，外设有联机和自主测试两种方式，无须连接主机可单独测试。</p> <p>3、外设与上述主机无线联接，可以增加至 8 台外设同时测试。</p> <p>4、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5、设有换气锁定成绩防作弊功能。技术参数：量程：0~9999mL 误差：±1.2% 分度值：1mL 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p> <p>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p> <p>6、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p>
4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外设	2	<p>1、测试静态状态下躯干、腰、髋等关节可能达到的活动幅度，反映身体柔韧素质的发展水平。自动测量坐位体前屈最大测量距离；</p> <p>2、外设与上述主机无线联接，坐位体前屈外配备 4.3 寸液晶显示屏，外设带有防作弊和自动复位功能。</p> <p>3、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4、外设是为 90° 折叠设计折，方便运输和老师搬运。技术参数：量程：-20-40cm，精度：±0.1cm，分度值：0.1cm</p> <p>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p> <p>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p> <p>5、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p>

5	仰卧起坐测试仪外设	5	<p>1、自动测量一分钟内仰卧起坐的测试数量。</p> <p>2、外设与上述主机无线联接，可以增加至 20 台外设同时测试。</p> <p>3、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4、采用重力仪腕表保证测试者动作的标准性。由外设腰带自动计数，并与主机同步显示成绩。技术参数：量程：0-99 次，精度：±1 次，分度值：1 次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p> <p>4、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p>
6	跳绳测试仪外设	5	<p>1、自动测试 1 分钟内跳绳的次数。</p> <p>2、外设能判断并自动减除跳绳失败次数，外设 LCD 屏幕显示，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者编号，测试成绩与主机同步一致。</p> <p>3、外设无主机的情况下可单独使用，灵活快捷调整测试方式。可扩展 20 人进行同步测试，提高测试效率。</p> <p>4、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5、外设手柄采用进口优质轴承设计，手柄握感更加舒适且不会滑落绳长调节自如。手柄内置轮轴能加速跳绳运转而不会绕柄，高强度轻质 PVC 材质，绳子中心加入钢丝经久耐用，不易断裂。技术参数：量程：0~999 次 分辨率：1 次 测量精度：±1 次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p> <p>6、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p>
7	立定跳远测试仪外设	1	<p>1、自动测量人体立定跳远距离，通过测试人体的跳远能力，反映下肢爆发力及身体协调能力的发展水平。</p> <p>2、外设与上述主机无线联接，全行程测量，测试无需选择起跳点，为唯一起跳线无盲区测量。</p> <p>3、外设采用红外线非接触式传感器测试原理，优质测试垫防滑减震，自动监测起跳时语音提示是否越线犯规，有智能判断踩线和出界犯规功能。技术参数：测量范围：0~320 cm测量分辨率：1cm 测量精度：±1 cm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p> <p>4、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p>
8	50 米跑测试仪外设	1	<p>1、自动测量跑步测试数据，可根据需要选择 25*2 米、50 米、100 米、200 米及 50*8 测试项目。</p> <p>2、采用红外线非接触式传感器测量原理，过终点线即时感应，有智能判断犯规功能。外设与上述主机无线联接，可以增加至 8 台外设同时测试。</p> <p>3、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p> <p>4、起跑点配备无线发令装置、发令音箱、抢跑判定器，可智能瞬时判断抢跑犯规行为，主机同步语音提示主机还具备抢跑重置功能，无需再次输入受试者信息。技术参数：量程：0-999.9s，精度：±0.2%，分度值：0.01s 工作环</p>

			境：温度-10°C~50°C，湿度≤90%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 5、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
9	引体向上测试仪外设	1	1、自动测量在单杠上引体向上标准的测试次数。 2、外设采用 Y 轴控件传感器，自动感应运动中的空间位置，判定正规引体向上的次数；可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数据，外设具防作弊功能，配置红外感应探头可监测人体始终悬挂在杠上并头部过杠。 3、自动监测外设与主机通信距离，外设偏离有效测试距离时，主机可智能提醒。 4、外设与上述主机无线联接。有 1-4 个级别的难度系数的设定。 技术参数： 量程：0-500；分度值：1 次；误差：±1 次工作环境：温度-10°C~50°C，湿度≤90%存储环境：温度-20°C~70°C，湿度≤90% 5、设备通过了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
10	无线数据采集器	1	1、内置无线模块，采用无线数据传输协议，抗干扰能力强，无线数据可靠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 2、自动采集各测试主机数据，支持测试主机数据实时上传和集中上传； 3、可选择内置非接触 IC 卡读卡模块，读写 IC 卡数据；
11	体测数据管理系统	1	1、支持测试人员信息批量导入，可选配从二代身份证获取用户信息。 2、支持多种评分标准导入，测试科目可选，可自定义综合评分计算公式。 3、支持多用户登录，多种操作权限，保证数据的操作安全。 4、可以进行多种报表统计，数据库备份，恢复功能。 5、支持分布式数据库，允许多台电脑同时对数据进行操作，多台电脑共享数据，大大方便多人协同作业。 6、实时采集测试者成绩及批量集中采集。 7、支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采集软件。 8、内置无线模块，采用 WIFI 无线数据传输协议，抗干扰性强，数据可靠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可实时采集主机数据。 9、一台采集器可采集 10 台以上测试主机同，提高采集速度。 10、可同时用有线、无线采集主机数据。 11、可内置非接触 IC 卡读卡模块，读写 MIFARE 系列 IC 卡上信息； 12、预留 USB 接口，利用 USB 导入导出数据。 13、与测试主机组成实时闭环测试联网，实时下载测试者信息、照片等信息并且实时上传测试成绩。 14、远程批量控制主机的测试参数设置、时间同步、数据上传、关机等通用设置。 15、主机批量实时网络监控，多窗口监控数据采集状况，

			<p>实时汇总测试成绩，支持实时成绩打印，支持扩展微信平台成绩推送。</p> <p>16、已测人数、未测人数实时统计功能。支持测试信息条码型制作及打印。</p> <p>17、测试完成后支持一键生成 Word、Excel 和 PDF 版本的测试报告。</p>
12	扫描枪	3	<p>扫描枪（输入方式 1）</p> <p>与主机（每台主机配 1 把）配套使用，读取准考证条形码上的学生信息</p>
13	读卡器	1	<p>身份证读卡器（输入方式 2）</p> <p>与主机（每台主机配 1 个）配套使用，读取考试身份证基本信息</p>
14	3—1	1	<p>IC 卡读卡模块（输入方式 3）</p> <p>与主机（每台主机配 1 个）配套使用，读取 IC 卡或校园一卡通上的基本信息</p>
15	3—2	1	<p>IC 卡读写卡器（输入方式 3）</p> <p>与体质数据上报软件配套使用，读写 IC 卡上的学生信息</p>
16	3—3	100	<p>IC 卡（输入方式 3）</p> <p>存储学生信息与考试成绩数据</p>

包 2:290 万元;

2019年青海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建设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建设地点	数量
1	西宁市 (5套)	城中区南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2		通海路街道办事处文成路社区	1
3		虎台街道办事处医财巷西社区	1
4		古城台办事处(新址)西山一巷	1
5		文汇路街道办事处文亭巷社区	1
6	海东市	海东市	1
7	海西州 (4套)	都兰县	1
8		天峻县	1
9		茫崖市	1
10		大柴旦行委	1
11	海北州	刚察县	1
12	海南州 (2套)	兴海县	1
13		同德县	1
14	玉树州 (6套)	玉树市	1
15		杂多县	1
16		称多县	1
17		治多县	1
18		囊谦县	1
19		曲麻莱县	1
20	果洛州 (4套)	玛沁县	1
21		班玛县	1
22		达日县	1
23		玛多县	1
24	黄南州 (2套)	同仁县	1
25		河南县	1
26	省体育局	机 动	4
合 计			29

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身高体重测试仪	1 套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p> <p>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p> <p> 外设：(1)体重称表面配有水平仪，可调校体重称水平；(2)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3)自动测试身高与体重,同时显示身高、体重、BMI 值等数据。</p>
2	肺活量测试仪	1 套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p>

		<p>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p> <p>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p> <p> 外设：(1)自动测试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2)准确性好，可防积水；(3)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4)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5)量程：0-9999mL；精度：±1%；分辨率：1mL。</p>
3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p>1 套</p>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p> <p>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p> <p> 外设：(1)自动测试数据，手推板自动复位，具备检测单手侧推作弊功能。(2)外设自带显示装置数据与主机同步显示。(3)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4)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5)量程：-20~+35 厘米，精度：±0.1 厘米，分辨率：0.1 厘米。</p>

4	仰卧起坐测试仪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p> <p>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外设：(1)自动测试一分钟内完成仰卧起坐的次数，准确性好，设计人性化，有效解决作弊及动作不规范的计数准确性；(2)测试设备外观设计运用人体工程学，适用各种身材测试者；(3)外设采用背带式，无需使用肩部传感器协助测试自动判断人体运动姿态和位置；(4)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5)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6)量程：1-999 次，精度：±1 次，分辨率：1 次。</p>
5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p>

			<p>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p> <p>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外设：(1)自动测试出闭眼单脚站立时间；(2)为了保障测试者的安全，外设采用红外对射技术，测试区域不能小于一米，红外对射杆之间不能有连接线，防止测试者绊倒受伤。(3)外设由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6	握力测试仪	1 套	<p>主机：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p> <p>外设：1、自动测试握力大小；2、手柄可根据手的大小进行调整，耐久性好；3、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7	纵跳测试仪	1 套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p>

			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外设：(1)自动测量人体滞空时间计算纵跳高度，人性化设计；(2)为了保障测试者的安全，外设采用红外对射技术，测试区域不能小于一米，红外对射杆之间不能有连接线，防止测试者绊倒受伤。(3)外设由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8	反应时测试仪	1 套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p> <p>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外设：自动测试出选择反应时成绩 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9	俯卧撑测试仪	1 套	<p>主机：</p> <p>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p> <p>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p> <p>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p> <p>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p> <p>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p> <p>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p> <p>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p> <p>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p>

			命长； 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外设：自动测试俯卧撑次数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10	台阶试验评定指数测试仪（6人测含踏板）	1 套	主机： 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能低于(1024*600)。具有背光开关；内置 IC 卡读卡模块,可读取 CPU 卡； 2、采用闭源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主机有效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可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 3、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带年月日时分秒显示可查询成绩和时间； 4、内置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 5、主机预留 USB 接口，可连接电脑导入测试者信息；数据传输采用集中上传和实时上传两种方式；可实时与 LED 显示屏无线同步起停显示成绩； 6、具备数字，英文字母，智能 IC，ID 卡，扫描枪五种输入读写功能； 7、可支持多种存储方式，并保证数据在被误删除以后能够直接恢复； 8、主机键盘采用硅胶按键，内置式天线，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 9、通过 NSCC 国体认证；外设：使用专业医疗级血氧传感器测量脉搏，可以 6 人同时测试，可扩展 12-24 人同时测试，同时测量；对无法完成测试的人有中途取消功能；
11	数据采集器	1 套	1、直流电源：DC-6V 1A。 2、无线频点：2.4G。 3、无线传输距离 200 米以上。 4、实现无线和有线采集数据。 5、支持《国民体质测试标准计算机应用系统》采集软件。 6、多种接口设计：RS-232、RS485、USB 接口。 7、配置 IC 卡读写感应模块、身份证阅读器，支持居民身份证接触式识别受试者及手工录入注册模式。
12	国民体质测试评估系统	1 套	1、个人体质综合评定报告提供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三方面一共 11 项测试指标的评定，这些指标包括：身高体重、肺活量、台阶指数、握力、纵跳、俯卧撑（男）、仰卧起坐（女）、闭眼单脚站立、选择反应时。提供雷达图分析、风险提示和重点关注项目提示。 2、锻炼指导报告提供心肺耐力锻炼计划、肌肉力量锻炼计划、柔韧性锻炼计划、平衡能力锻炼计划、减肥锻炼计划、运动调理锻炼计划等 6 种不同目的的锻炼指导报告。 3、团队分析功能：支持团队信息维护、团队自定义设置和团队分析图表和报告的导出和打印。 4、提供 RS-232 和 USB 两种接口连接方式。

		<p>5、软件数据库锻炼项目可根据个人测试结果和个人运动习惯进行选择 and 调整。</p> <p>6、数据管理：具有数据分析、导出、和数据上传功能，能够与青海省级国民体质监测在线网络管理平台进行数据连接、符合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发布的标准和接口协议。</p> <p>7、笔记本电脑 1 台、打印机各 1 台。</p>
--	--	---

包 3:40 万元;

2019 年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安排明细

序号	地区	建设地点	数量
1	西宁市	西宁市体育局 (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器材)	1
2	海东市	循化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器材)	1
合 计			2

一、单套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由 27 件器材组成一套，单套预算 20 万元。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量程与规格	分度值	误差
1	身高测试仪	1 台	900mm~2100mm	1mm	±2mm
2	体重测试仪	1 台	5.0kg~150kg	0.1kg	≤100kg±0.1kg >100kg±0.15kg
3	围度测试仪	1 台	80mm~1800mm	1mm	±1mm
4	安静脉搏(心率)测试仪	1 台	0 次/min~300 次/min	1 次	±1 次/min
5	肺活量测试仪	1 台	100ml~9999ml	1ml	±2.5%
6	握力测试仪	1 台	5.0kgf~99.9kgf	0.1kgf	±0.3kgf
7	背力测试仪	1 台	10kgf~300kgf	0.1 kgf	±1 kgf
8	纵跳测试仪	1 台	0mm~1500mm	1mm	±5%
9	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	1 台	0 次~999 次	1 次	±1 次
10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1 台	时间量程: 60s 量程: 0~99 次	时间分度值: --- 分度值: 1 次	时间误差: ±0.1s 误差: ±1 次
11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1 台	-200mm~+350mm	1mm	±2mm

12	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	1 台	0s~999s	0.1s	±0.1s
13	反应时测试仪	1 台	0s~20s	0.01s	±0.01s
14	原地高抬腿测试仪	1 台	0 次~999 次	1 次	±1 次
15	坐站测试仪	1 台	0 次~999 次	1 次	±1 次
16	身高坐高测试仪 (幼儿)	1 台	身高量程： 600mm~1600mm	1mm	±2mm
			坐高量程： 400mm-1200mm	1mm	±1mm
17	体重测试仪（幼儿）	1 台	5kg~150kg	0.05kg	≤100kg±0.1kg >100kg±0.15kg
18	握力测试仪（幼儿）	1 台	0kgf~99.9kgf	0.1kgf	±0.3kgf
19	立定跳远测试仪 (幼儿)	1 台	0mm~1700mm	10mm	±10mm
20	体前屈测试仪 (幼儿)	1 台	-200mm~+350mm	1mm	±2mm
21	双脚连续跳测试仪 (幼儿)	1 台	0s~999.9s	0.1s	±1.5%
22	15 米绕障碍跑测试仪 (幼儿)	1 台	0s~999.9s	0.1s	±1.5%
23	平衡木测试仪 (幼儿)	1 台	平衡木长：3000mm， 宽：100mm，高： 300mm；平衡木的两端 为起点和终点，两端外 各加长 200mm、宽 200mm、高 300mm 的 平台。 计时：0s~100s	分度值：----- 计时分度 值：0.1s	误差：±5mm 计时误差：±0.1s
24	体脂测试仪	1 台	年龄范围：3-99 岁。 触摸显示屏。 测量方法：BIA 生物电阻抗分析法，8 点接触电极，8 种 不同频率检测，多节段测量。 输出数据：体重、去脂体重、体脂肪量、身体肌肉量、 身体总水分、节段分析、腹部脂肪、腰臀比等。		
25	心肺耐力测试仪 (功率车法)	1 台	功率量程：1-1000W	1W	±1W
			心率量程：0 次/min--300 次 /min	1 次	±1 次 /min

26	电子血压计	1 台	0mmHg~280mmHg	0.5kPa (2mmHg)	±0.5 kPa (±3.75 mmHg)
27	便携式中心工作站	1 台	1、支持读写卡功能、串口、手工录入、EXECL 导入等多样化的数据采集方式。具备分屏显示功能。 2、具备 1-26 测试项目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功能。可以批量导入用户信息。 3、具备射频卡读卡器、IC 卡读卡器、采集器。 4、具备身份证阅读器，支持居民身份证接触式识别受试者及手工录入注册模式。 5、具有测试状态显示功能、注册功能、身份卡信息智能写入、直接打印个人报告或团队分析报告、按性别、年龄、各项测试的关键指标评估结果进行统计等。 6、具备扫描条形码功能。		

二、详细技术参数

(一) 各测试器材主机的通用要求

- 1、主机应采用高分辨率工业液晶屏，中文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和测试成绩。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或关闭，测量结果可查询；
- 2、开机自动检测标定，自动定位经纬度坐标。具备实时时钟功能。可自动记录测试者的测试时间；
- 3、主机具备查询本项所有测试者的成绩功能，测试卡具备查询成绩功能；
- 4、具备 IC 卡备份和主机双芯片备份数据功能；
- 5、主机具备大容量存储芯片记录测试数据，存储可达 30000 人信息及数据；
- 6、主机采用翻盖、防尘、便携设计、方便在任意地点分散测试，提高测试效率
- 7、每台主机配备便携工作桌或自带支架，可拆卸，方便固定主机工作。桌面高度不得低于 700mm；
- 8、主机具备随时取消测试功能，多次测试项目可以根据测试情况随时结束；
- 9、主机具备一键恢复功能，避免信息及数据丢失；
- 10、整套仪器可通过有线、无线、IC 卡等多种方式采集测试数据，并能够进行国民体质监测数据传输与质量控制，支持多套主机同时测试与上传；
- 11、测试方式：支持手工、射频卡、条码扫描等多种测试号输入方式，显示受测人员基本信息；
- 12、主机具备可识别受试者放弃测试功能；
- 13、需配备专用安全电源适配器。

（二）各单项测试器材的要求

1、身高测试仪（测量人体安静状态直立姿势的最大长度）

- （1）该器材应由底座、立柱（包括水平压板）及数据显示等部分组成。
- （2）测试传感器立杆宽度须满足两肩胛间、骶骨部、足跟三点靠立柱的测量要求，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
- （3）测试传感器采用进口高分辨率光栅位移传感器，无积累误差。
- （4）安装后，应保证立柱与底座垂直，水平压板与底座平行。底座应有调节装置，保证与地面平稳接触，保持水平。立柱应能牢固的安装底座上，安装后不晃动。在测量过程中水平压板与立柱成 90 度。
- （5）受试者足跟要能与立柱接触。
- （6）配备主机。
- （7）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2、体重测试仪（测量人体直立、安静状态的重量）

- （1）在体重测试仪承重面板上，任意位置放置重物，所得数值应相同。
- （2）在量程范围内，电子体重计都应保持相同的敏感性。
- （3）具有方便读取测试数值功能。
- （4）如人体在测试时不断晃动时，即数据不准确时，数据不被锁定；测试准确，重复误差小，无积累误差。
- （5）配备主机。
- （6）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3、围度测试仪

- （1）可测量身体不同部位的围度。
- （2）设备端有高亮液晶屏显示，带电容触摸功能。
- （3）尺带回收应采用电机驱动自动回收。
- （4）设备与主机采用无线通讯。
- （5）配备主机。
- （6）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4、安静脉搏（心率）测试仪

- （1）自动检测静态、动态心率，并与主机无线连接可扩展至 15 位测试，并上传主机。

(2) 佩戴方式：上臂式，并配备大小两个袖带（供成年人、老年人、幼儿使用）。

(3) 采集方式：无线采集。

(4)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5) 配备主机。

5、肺活量测试仪（测量肺的一次性最大呼气容量）

(1) 吹柄应具备方便进行消毒的功能，可浸泡在消毒液中浸泡消毒。保证消毒质量和保证受试者的卫生安全。

(2) 使用过程中，受试者吸气时，电子肺活量不能计数。

(3) 应保证测量的结果是一次性呼气的数值。

(4) 应具有停顿补吹数据自动锁定功能，能够检测出人体吹气微小的余量。

(5) 肺活量配套用呼吸气嘴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每台配备吹气口嘴 200 个。

(7) 配备主机。

(8)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6、握力测试仪（测量单手屈指肌群的最大力量）

(1) 握距应能调节，范围在 45mm~65mm。使用定制的悬臂梁高精度力传感器，手柄可以根据测试者的实际情况来调整手柄的间距。

(2) 能够记录、显示施加在握力传感器上的最大力值。

(3) 用力时，握距不变，握力外把应有软胶垫。防止咯手，影响测试成绩。

(4) 配备主机。

(5)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7、背力测试仪

(1) 使用定制的悬臂梁高精度力传感器。

(2) 可根据身高调节测试链长度。

(3) 背力拉力手柄应为软性材质。

(4) 配备主机。

(5)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8、纵跳测试仪（测量人体做由静止直立姿势，发力垂直向上跳起动作时，脚尖离开地面至脚落回地面的时间，经计算后给出人体腾空高度值）

- (1) 应在受试者脚尖离开地时开始计时。
- (2) 在受试者下落时，脚底的任何部位接触传感器垫子，即结束测试。
- (3) 采用接触式压电开关设计，测试垫子具有防滑功能，脚感好，不墩脚，安全性能好。
- (4) 配备主机。
- (5)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9、俯卧撑（跪卧撑）测试仪

- (1) 测试仪器应带俯卧板，以保证测试者的双手不放在地面上。
- (2) 测试仪为保证不同身材的受试者，信号发射、接收器必须可调节。
- (3) 测试仪必须能保证测试者完全垂直下降到撑起整个身体，并使胳膊完全伸直，记录一次。
- (4) 测试仪在测试过程中，动作停留超过三秒时测试将自动结束。
- (5) 红外光电开关计数,受试者可根据臂长实际情况进行距离高度调整、全程无阻力测试，保证最佳测试效果。
- (6) 测试板和光电杆可调节。
- (7) 配备主机。
- (8)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0、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试仪

- (1) 测试仪器具备床体，保证测试者屈膝 90 度，但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支撑腿部。
- (2) 测试仪能保证测试者在躺下时两肩胛触垫，坐起时双肘触及膝部记录一次。
- (3) 测试仪为保证测试者脚不离地，必须设有固定装置。并且具有进行前后调节的功能。
- (4) 床体设有可调式腿部屈膝 90 度调节器、背部压力传感器，达标红外线传感可根据人的身高调节，以保证测试动作规范。
- (5) 配备主机。
- (6)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1、坐位体前屈测试仪（测量人体坐姿时，直臂屈体推动游标向前移动的最大距离）

(1) 测试仪器应带座板，以保证测试者的臀部与脚跟处于同一水平面上，带绑腿功能。

(2) 游标滑轨应能上下调节，调节距离使滑轨与受试者脚尖处于同一水平面上。

(3) 测试外设与主机无线连接，推板无惯性和回弹力，保证测量数据准确可靠，使用寿命长；拆装方便，利于运输保存；游标滑轨的高度可根据受试者的足长进行纵向调节，保证测试准确度。

(4) 不能用单手前推，具有检测单手操作的防犯规装置。

(5) 配备主机。

(6)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2、闭眼单脚站立测试仪[测量人体呈单脚直立时（支撑脚不能移动或跳动）的持续时间。

(1) 受试者在测试时，若移动出单脚站立区域仪器停止计时，并提示测试结束。

(2) 受试者在测试时，若抬起脚落在测试板外的地面上或测试板上，仪器停止计时，并提示测试结束。

(3) 落地传感测试台设计，支撑板和开关踏板独立设计，传感部分具有重量识别功能。两次测试，取最好测试成绩。

(4) 配备主机。

(5)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3、反应时测试仪（测量人体对随机出现的声、光信号的应答时间）

(1) 测试使用的 6 个按键应在同一水平面上，其中 1 按键放置在圆心，其他 5 个按键等距排列。

(2) 测试过程中应有声、光等信号提示。信号指示灯发光、发声。

(3) 能够实现 5 次测试后，显示时间。

(4) 性能稳定坚固；测试时间及按键随机出现能够准确反应出受试者的真实成绩；测试同时并伴有蜂鸣提示声音提示操作。

(5) 配备主机。

(6)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包含传感器工作桌)。

14、原地高抬腿测试仪

- (1) 受试者屈膝高抬大腿至大腿与地面平行开始计数。
- (2) 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主机。
- (3) 测试时间 2 分钟。
- (4) 自动记录测试数据。
- (5) 外设与主机同步显示。
- (6) 左右腿同时测试。
- (7) 配备主机。
- (8)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5、坐站测试仪

- (1) 受试者从坐位站起呈直立，再坐下时开始计数。
- (2) 数据通过无线传输至主机。
- (3) 外设与主机同步显示。
- (4) 测试时间：30 秒。
- (5) 自动记录测试数据。
- (6) 配备主机。
- (7)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6、身高坐高测试仪（幼儿）

- (1) 电子显示身高坐高测量值。测量受试者站姿与坐姿的高度。
- (3) 配备主机。
- (4)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7、体重测试仪（幼儿）

- (1) 测试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配备主机。
- (3)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8、握力测试仪（幼儿）

- (1) 采用悬臂梁高精度力传感器。
- (2) 手柄可根据幼儿手的大小通过调节螺母调整手柄的间距，调节范围应为 15mm，握把宽度应不小于 80mm 不大于 90mm,手柄厚度不大于 17mm。手柄外侧应具软胶垫。防止咯手，影响测试成绩。
- (3)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4) 配备主机。

19、立定跳远测试仪（幼儿）

(1) 采用一个起跳点和红外光电非接触式传感技术，适合所有不同年龄段儿童测试，具有智能判断和语音提示功能。

(2) 起跳点带踩线防犯规功能。

(3) 自动记录数据，可选择测试次数。

(4) 立定跳远测试垫具有防滑功能。

(5)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6) 配备主机。

20、体前屈测试仪（幼儿）

(1) 采用高精度光栅传感器，游标滑轨能上下调节，使滑轨与受试者脚尖在同一平面上，手推板可自动回位。

(2) 数据自动清零，测试床体（硬式）不小于 1600mm，宽 \geq 500mm，有绑腿装置。

(3) 配备主机。

(4)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21、双脚连续跳测试仪

(1) 间隔软包。

(2) 起跳点配备无线发令装置与抢跳判定器，可智能瞬时判断犯规行为，主机与发令装置同步开表，语音提示，具备抢跳重置功能，无需再次输入测试者信息。

(3) 可扩展至多人测试。

(4) 配备主机。

(5)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22、15米绕障碍跑测试仪

(1) 起跑点具备无线发令装置与抢跑判定装置，可智能瞬时判断抢跑犯规行为。

(2) 主机与发令装置同为开始信号提示，具备防抢跑装置（功能），无需再次输入受试者信息。

(3) 终点具有光电感应装置，自动停表，记录最好成绩。

- (4) 以数字形式显示成绩，成绩可上传主机。
- (5) 可扩展多人测试。
- (6) 配工作台。
- (7)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23、平衡木测试仪（幼儿）

- (1) 电子自动计时。
- (2) 配备主机。
- (3)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24、体脂测试仪

- (1) 用户身份识别：支持自主输入、非接触式射频卡输入等识别方式。
- (2) 测量方法：BIA 生物电阻抗分析法，8 点接触电极，频率不少于 8 个频率，最高频率不能低于 1000KZ。多节段测量，提高测试精度。
- (3) .测量电流小于 100 微安。
- (4) 测试时间：体脂测试时间不超过 60 秒。
- (5) 适用年龄范围 3—99 岁。
- (6) 测评指标：体重、去脂体重、体脂肪量、身体肌肉量、身体总水分、节段分析、腹部脂肪、腰臀比等。
- (7) 体重测试精度： $\pm 0.1\text{kg}$ ；量程为 10~200kg。
- (8) 主机保存数据可达 10000 条以上。
- (9) 主机采用触摸液晶屏。
- (10) 主机实时显示测量结果，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 (11) 主机具有 GPS 定位功能，测试的位置信息和测试数据同时保存和上传。
- (12) 无线传输数据（2.4G 传输）。
- (13) 预置皮重：最小增量单位 0.1 kg。
- (14) 语音播放及提示功能。
- (15) 设备为便携式，无需拆卸就可折叠。
- (16) 设备具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电子检验所、电磁兼容（EMC）检测实验室或相关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的检验报告。
- (17) 配备便携箱，保护仪器设备，自带滚轮，方便运输。

25、心肺耐力测试仪(功率车法)

(1) 采用无机械摩擦电磁阻力系统，阻力大小可通过主机控制和调节。功率设置可以 1 瓦为单位进行调节。

(2) 主机可实时显示功率车的转速、受试者心率的变化曲线。

(3) 测量范围：功率范围 1~1000 瓦。

(4) 心率采集：采用光学心率监测（OHR）技术，传感器搭载 6 颗 LED 感光探头传感器，精准检测心率；无线数据传输，传感器可通过 USB 联网更新；充电 3 小时，可连续测试 12 小时；传感器尺寸小巧，便于佩戴。能保证心率高频区的测试稳定性和灵敏度。

(5) 佩戴方式：上臂式佩戴方式。

(6) 测试过程中实时监测受试者的心率，超过安全心率时自动报警，预防测试中出现安全事故。

(7) 设备端与主机可采用无线通讯或有线通讯。

(8) 设备端电源配有漏电保护器，保证使用安全。

(9) 座椅调节：适用于 1400mm-2100mm 身高，座椅任意可调；车把 360 度可调。

(10) 配备主机。

(11)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12) 配备便携箱，保护仪器设备，自带滚轮，方便运输。

26、电子血压计

(1) 加压方式：隔膜式泵的加压调整方式。

(2) 快速排气方式：急速排气阀开放方式。

(3) 压力检测：半导体压力传感器。

(4) 脉搏检测：半导体压力传感器。

(5)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6) 袖筒式。

(7) 配备主机。

(8) 配备支架或工作台。

27、便携式中心工作站

(1) 支持读写卡功能、串口、手工录入、EXECL 导入等多样化的数据采集方式。

(2) 采用多进程显示技术，支持分屏显示功能。

(3) 工作站具有：测试状态展示功能、显示当前测试状态、注册功能、信息写入智能身份卡、直接打印个人报告或团队分析报告、查看统计分析数据，按性别、年龄、各项测试的关键指标评估结果进行的人群分布统计、快速显示用户单位信息，便于向用户展示。

(4) 具备身份证阅读器。

(5) 具备射频卡读卡器、IC 卡读卡器、采集器。

(6) 具备扫描条形码功能。

(7) 配备 100 张射频卡。

(8) 具备 1-26 中测试项目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功能。

(9) 配备便携箱，保护仪器设备，自带滚轮，方便运输。